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杰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部分批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共计 1425 万元，用于支持全区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4 号）提前下达新疆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849 万元。

2024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64 号）下达新疆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576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4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个)	2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吨/日)	9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40%
	项目效益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管控) 率	30%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2月4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4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849万元。

2024年7月17日，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4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576万元，地方资金324万元。

新疆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共计资金174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25万元，地方资金324万元。具体分解如下：

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总投资
1	吐鲁番市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849	0	849
1	克州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76	324	900
总计				1425	324	1749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49		
	其中: 中央补助	1425		
	地方资金	324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 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个)	2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吨/日)	9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 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4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管控) 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4 号)中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表如下: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49		
	其中: 中央补助	84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明显改善项目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现状及农村生活污水乱排问题, 提高居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行政村(个)	2
			受益人口(人)	≥2577
			管网数(米)	≥160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座)	3
			污水检查井(座)	483
	项目效益	经过整治的村庄, 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村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4 号）中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表如下：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克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576		
	地方资金	324		
年度总 体目标	通过实施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实施地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 以上，出水农田就近灌溉回用。垃圾处理示范村垃圾就地处理率达 90% 以上。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户用型污水处理设施 (个)	811
			新建化粪池 (个)	191
			受益人口 (人)	341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按期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COD 削减量	≥1.558t/a
		生态效益指标	BOD 削减量	≥0.779t/a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下达我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共计资金 1749 万元，实际到位 1749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资金 1425 万元，地方资金 32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资金总计 1749 万元，实际已执行 548.57 万元，资金执行率 31.36%。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1425 万元，全年执行 548.57 万元，执行率 38.50%；地方资金 324 万元，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

提前下达新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84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9 万元，执行数 482.57 万元，执行率 56.84%。项目实施进度偏慢，导致竣工验收时间延长，工程已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导致执行率偏低。

下达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资金 9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76 万元，执行数 66 万元，执行率 11.46%；地方资金 32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具体内容发生变更，导致执行率低。

资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率(%)
1	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849	482.57	56.84%	0	0	0
2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576	66	11.46%	324	0	0
合计			1425	548.57	38.50%	324	0	0%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择优在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并安排资金。2024年5月、8月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进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通过下达督办文件和现场实地督导等方式，督促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定期调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执行和项目进展情况，推动项目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一是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以

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重点目标任务，择优在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二是强化对比分析。说明当前分配资金的性质、来源、额度、投资方向、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更好体现支持的必要性和突出效果。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14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849万元；2024年7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4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576万元，地方资金324万元，均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要求各主管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分配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室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资金拨付文件。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监管、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责任机制，加强专项经费管理，指导各地定期做好资金绩效监控，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加强资金跟踪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

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使用资金,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在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等文件执行资金,按照中央下达和地方各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成后做好绩效评价,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理制度，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2024年度已完成污水管网12000米，污水处理设施6座，污水检查井425座。明显改善项目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现状及农村生活污水乱排问题，居民满意度提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个）指标，指标值为2，我区实际完成0个，完成率0%，偏差率100%，未完成原因：一是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已完成，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二是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内容变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目前正在招投标阶段。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指标，指标值为90吨/日，我区实际完成100吨/日，完成率111.11%，偏差率11.11%。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11.11%，偏差率11.11%。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开工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完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40\%$ ，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100%，未完成原因：一是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已完成，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二是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内容变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目前正在招投标阶段。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指标，指标值为30%，我区实际完成33.5%，完成率111.67%，偏差率11.67%。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5.88%，偏差率 5.8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个)指标，指标值为 2，我区实际完成 0 个，完成率 0%，偏差率 100%，未完成原因：一是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已完成，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二是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项目内容变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目前正在招投标阶段。

2. 未完成的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完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40\%$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未完成原因：一是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已完成，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二是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内容变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目前正在招投标阶段。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具体工作任务细化分解，提出

具体的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形成目标分解和责任落实体系，将绩效目标分解到相关责任人，保证目标责任落实，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二是强化指导帮扶，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宣传培训，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督促项目申报单位在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时严肃对待、实事求是。三是定期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定期对单位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1.82分，其中：预算执行3.14分、产出指标38.68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 在绩效自评中发现：提前下达资金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偏慢，导致竣工验收时间延长。第二批下达资金，由于项目变更且招投标周期较长，资金执行不理想。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方案和现场调研优化工作，做到数据不遗漏，偏差小，做到预算合理，落地性强，避免后期实施变更。二是在预算管理方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三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

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四**是在预算执行方面，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监督作用，加强对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的指导督促，保障项目按序时进度实施。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鄯善县吐峪沟乡人民政府 阿图什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49	548.57	31.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5	548.57	38.50%
	地方资金		324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突出重点、强化对比分析	
	下达及时性			均在限定时间内正式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拨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应分类科目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地方各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定期调度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				已完成污水管网 12000 米，污水处理设施 6 座，污水检查井 425 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个）	2	0
					《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已完成，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变更，导

说明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致暂未开工，目前正在招投标阶段，未到评价节点。下一步加强项目前期方案和现场调研优化工作，督促落实未开工项目尽快完工。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90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40%
				0%	一是《新疆鄯善县吐峪沟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已完成，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二是《阿图什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变更，导致暂未开工，目前正在招投标阶段，未到评价节点。下一步督促落实未开工项目尽快完工。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无。	